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网安支队，各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向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申请）

**二、实施依据**

（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二）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三、受理条件**

涉及内容：依法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

适用对象：从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办理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地址、面积、范围、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监控、安检设配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二）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从业人员的居住证、身份证、无犯罪证明；

（三）保安人员配备及安防设施配备情况；

（四）工商部门发放的《工商营业执照》、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附录1：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流程图

开始

1、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地址、面积、范围、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监控、安检设配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从业人员的居住证、身份证、无犯罪证明；

3、保安人员配备及安防设施配备情况；

4、工商部门发放的《工商营业执照》、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结束

现场或邮寄收到备案凭证（现场办结）

准已办理

结束

告知原因并受到申请材料

不符合条件

公安机关审批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提出申请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场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答：（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